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认真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充分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换届改选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汤期庆先生任职结束，新一届独立董事吕明方先生新任履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钱逢胜、陈康华、俞卫中、吕明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按照有关要求，决定聘任俞卫中、吕明方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康华、俞卫中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钱逢胜任主任委员；陈康华、俞卫中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吕明方为主任委员；钱逢胜、吕明方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康华为主任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的顺利换届和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建，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钱逢胜先生，管理学（会计系）博士，大学副教授。1986 年 8 月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会计基础理论专门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会计系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康华先生，大学副教授。1983年7月至今，在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工作，中国法学会会员。教学研究方向为公司治理结构、商务合同风险、企业劳动仲裁。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普利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卫中先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3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煤气公司吴淞煤气厂土建主管，上海城投房产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江湾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城投总公司置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吕明方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先后获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专业会计学硕士（MPAcc），高级经济师。吕明方先生先后担任上海实业集团助理总裁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上海实业集团执行董事、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0363.HK）执行董事兼CEO和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8018.HK）董事长、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607.SH）董事总经理和董事长、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849.SH）董事长、A+H大型医药上市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07.SH、2607.HK）执行董事和董事长等职。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执行董事、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0363.HK）执行董事、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同济科技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表决会议2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名称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本年度股 东大会召	出席股 东大会	

						开次数	次数	
汤期庆	5	5	2	0	0	2	0	报告期内卸任
钱逢胜	6	5	2	1	0	2	1	
陈康华	6	6	2	0	0	2	2	
俞卫中	6	6	2	0	0	2	1	
吕明方	1	1	0	0	0	2	0	报告期内聘任

2012年，我们通过阅读资料、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公司提供详实的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资料，我们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议案资料，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在2012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2012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201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1年下半年新增与关联方的房地产合作项目导致关联方借款及利息增加；该类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发生的股东同比例借贷款及相应利息，是交易双方履行合同的的结果，合作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公司对合作项目均通过了关联交易程序审议，符合三公原则，不影响其他股东利益。同意对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金额予以确认。

公司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符合市场经济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以互惠互利为目的，不构成损害任何一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实施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对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201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

情况表示同意。

2、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 2011 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 2011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未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2011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年，我们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汇报。我们认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07年担任本公司年审机构以来，一直忠于职守，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其工作态度和质量均得到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认可；其对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经过比较甄选，同意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 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历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1) 对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2年12月7日，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5、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与公司经营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就公司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公司年报的编制计划和审计过程进行督导。在年报编制结束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全面性、完整性进行了评定，保证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规章制度在制定和执行方面存在的不足，进一步作了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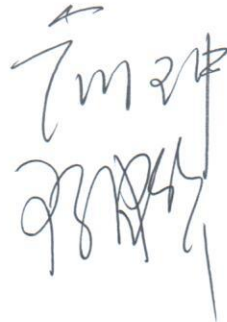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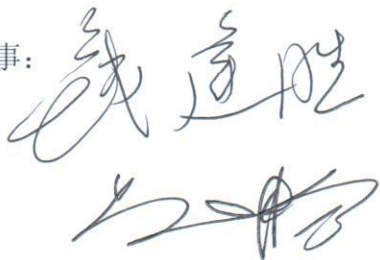
对性的修改并制定相对应的新制度。公司总部相关职能部门和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内控评价过程中的缺陷整改建议,开展了全面整改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13年3月28日